证券代码: 835416 证券简称: 艾瑞德 主办券商: 太平洋证券

#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马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96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  - 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  - (1) 基本财务状况; (2) 主要财务指标; (3) 财务工作主要情况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,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1)及《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公司后续发展,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- (1) 对 2022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;
- (2)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;
- (3)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;
- (4) 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以获得额外的收益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使用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审计报告>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审计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洋、乔华姗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